

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协会名称：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，英文名 Shaanxi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，缩写 SXVCA。

第二条 协会是由从事创业投资，以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、金融证券、项目孵化、科学研究等机构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、全省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协会宗旨：协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协会旨在联合省内外的创业投资机构和相关经济组织，通过项目交流、信息服务、组织培训和投资咨询等活动，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与规范，提升全省科技企业投融资环境，推动创业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陕西省民政厅，党建工作机构是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，行业管理部门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厅。协会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

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协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。

第六条 协会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4 号楼 3 层。

协会官方网址：<http://www.sxvca.org.cn/>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自律管理：协会是陕西省创业投资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本章程，制订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规行约，协调会员之间关系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；

（二）专业培训：培训创业投资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，协助监管部门对创业投资从业人员进行专业资格认定；

（三）行业调研：研究创业投资发展问题，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；

（四）合作交流：组织开展与省外、境外同行之间的交流活动；

（五）咨询服务：为协会会员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政府部门、机构与企业提供信息及咨询服务；

（六）行业活动：组织开展行业相关的展会、大赛、论

坛、沙龙等活动；

（七）承办委托：接受政府委托，参与制订行业标准、规范创业投资行业行为，进行行业自律。

上述业务范围如涉及到行政许可或政府委托事项，必须取得政府批准文件方可开展活动。协会在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上述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。

协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八条 协会吸收单位及个人为会员，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各会员实行入会、退会自愿的原则。

第九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创业投资或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业务或工作；
（二）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制度规章，合法合规开展创业投资活动；

（三）有加入协会的意愿，拥护协会的章程，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约束；

（四）愿意分享智力、交流资源、开展合作。

协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协会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文件；

- 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三) 按规定交纳当年会费;
- (四) 由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, 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协会提供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- (二) 执行协会的决议;
- (三)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;
- (四)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;
- (五) 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六) 向协会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, 并交回会员证明。
无法交回会员证明的, 应当在退会通知中说明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:

- (一)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二) 2 年不按要求参加协会活动;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除名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应当在理事会上予以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，其在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协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协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等原始记录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六条 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。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协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及协会负责人的产生办法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；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；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八）决定协会的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；

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涉及换届选举的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不得以通讯或线上方式召开。

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二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十八条 协会根据发展需要，可以聘任相关领域专家担任顾问、名誉理事长等其他名誉职务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理事会成员（简称“理事”）由单位会员选举产生。每个理事会成员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协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负责人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理事会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55 人，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。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且不在协会领取薪酬。

第二十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1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协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，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1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；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，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；

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二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：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协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；

（五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理事会议题的建议权，1/5以上理事共同提议的议题，应当在理事会上研究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协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四）不从事损害协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协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根据理事长的提名，批准聘任协会顾问、名誉理事长等其他名誉职务人选；
- （三）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四）根据理事长的提名，任命协会副秘书长、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（五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六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七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(八) 制定协会的中、远期计划;

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连续 3 次或每届内累计 5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,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, 特殊情况时, 理事会会议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, 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。

协会不设常务理事会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二十七条 协会设秘书处为常设办事机构, 其主要职责是落实本协会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各项决议、决定, 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协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素质好;

(二) 在创业投资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
(三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且年龄不超过 70 岁;

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、秘书

长，理事长不得兼任秘书长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二十九条 协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，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2/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最多延长任期1届。

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秘书长应当制定并执行相关聘任（招聘）办法，连任届次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条 理事长是协会的法定代表人，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一条 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提名协会顾问、名誉理事长等其他荣誉职务人选，交理事会审定；
- （五）提名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六）可授权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代行以上职权。

第三十二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协会秘书长向理事长负责，主持秘书处工作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

计划；

（二）制订协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决定协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节 监事会

第三十三条 协会设监事 3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协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协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三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协会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三十五条 协会的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协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协会承担。

第五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三十九条 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在协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协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协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协会授权在规定

地域内代表协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协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。

第四十条 协会分支机构名称以“分会”、“委员会”字样结束，代表机构名称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以国家战略词汇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陕西”、“全省”等字样。分支机构对外开展活动，应当前置使用协会规范全称。

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设立独立账户，财务工作应当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。不得代收会员会费。

第四十三条 协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四十四条 协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四十五条 协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协会住所所在地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六条 协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全省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四十七条 协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应当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四十八条 协会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购买服务收入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所得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九条 协会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讨论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会员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五十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五十一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五十二条 协会需聘用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变动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三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；国家拨款的，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监督；实行定期向理事会、会员大会报告制度。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尊重捐赠人、资助人的意愿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十四条 协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五十五条 协会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五十六条 协会的合法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

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六章 党的建设

第五十七条 协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第五十八条 协会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，团结凝聚群众，推动本社会组织发展，建设先进文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。

第五十九条 协会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本级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的审核意见；协会变更登记事项或注销时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备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，优先推荐党组织领导班子担任协会班子成员。

第六十条 协会支持党组织对协会重要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一条 协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

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六十二条 协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协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六十三条 协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报送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六十四条 协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六十五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六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六十七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六十八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第六十九条 协会终止前，须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条 协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七十一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解释权归属协会理事会。

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